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综执函〔2024〕874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三亚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85084号 建议的会办意见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卓德雄代表在三亚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全市范围内清理僵尸车、废旧电动车整治的建议》收悉。根据要求，由我局协助贵局办理此建议。经研究，并与代表电话沟通，现提出涉及我局工作职责的答复意见。

一、建议采纳情况

卓德雄代表在建议中对僵尸车、废旧电动车整治工作，提出了加强立法、多部门协同合作、完善报废流程制度和强化车主责任等建议，对政府各部门治理该废弃车辆问题有很大的借鉴作用，我局建议采纳代表的建议。

二、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以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清理废弃汽车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共排查发现停放在人行道等区域符合废弃汽车特征的车辆67辆，其中位于吉阳区47辆、天涯

区 11 辆、崖州区 5 辆、海棠区 4 辆，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和商户、在废弃汽车上张贴温馨提示、从交警部门取得车主电话后逐一打电话督促、在网上发布 2 轮公告宣传督促等办法，目前已引导车主自行清理 58 辆，因违停影响通行执法部门已拖移现场 2 辆，因电话停机关机空号联系不上、电话反馈不是本人车辆、无牌无号等原因仍停在原地的 7 辆。2024 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坚持将废弃汽车清理整治纳入常态工作，又排查出 14 辆废弃汽车(均位于吉阳区)，目前已引导车主自行清理 2 辆，剩余 12 辆因无联系方式，拟按照 2023 年的做法，向市交警支队去函取得车主的联系方式和姓名后，逐一打电话并在网上公示督促当事人清理，提高市区公共停车位利用效率，大力维护城市市容环境面貌。

三、存在困难

(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长期停放在公共停车位的废弃汽车强制拖移没有法律依据。拖移车辆是一种行政强制权，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目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权力清单中可以拖移车辆的依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车辆违法停放在人行道，驾驶人拒绝驶离并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即未停放在停车位内并影响通行的违停车辆才可以拖移，对长期停放在公共停车位内的车辆没有拖移依据。目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是采取主动联系并向引导车主自行清理、加大线上线下宣传教育等办法，积极开展废弃汽车清理工作。

(二)全市统一设置专门停车场地停放废弃汽车的工作进展缓慢。按照 2023 年工作部署，全市拟统一设置专门停车场地停放废弃汽车，在依法告知到位的情况下，对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

的废弃汽车集中统一停放，有利于提高市区停车位利用效率，缓解停车位少导致停车难的问题，但设置废弃汽车停车场因各种原因没有实现，导致该治理措施没有发挥作用。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坚持常态排查整治工作。对停放在人行道区域等道路范围外的废弃汽车进行常态化地毯式排查，严格依法分类处置。

（二）继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充分依托本局微信公众号、官网等，全方位、多渠道线上线下广泛宣传废弃车辆的危害，引导市民群众及时处置自有废弃汽车，营造良好执法氛围。

（三）加强执法联动协作。加强内部联动和外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常态长效推进废弃汽车专项整治工作。

（四）配合推进综合施策。将废弃汽车治理难题作为城市管理执法的重要课题，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推进专门立法、对重点区域公共停车位收费等工作，综合治理废弃汽车问题。

以上意见，请你们在正式答复代表时参考。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7月22日

（联系人：洪新，联系电话：88595016）

（此件主动公开）